

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考虑到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；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、

表决过程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江桦、王伟明、周琳

2023 年 4 月 26 日